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A109-01

修正案号: 39-6905

一. 标题: 检查尾桨传动轴安全销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序列号的,并安装了件号为109-8412-02-1及109-8412-02-3的尾桨传动轴的A109E直升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, EASA AD 2011-0031-E

2011年2月25日

2、Agusta Alert Bollettino Tecnico 109EP-111 及以后批准的最终版次 2011 年 2 月 25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行中由于端连接器与尾桨传动轴之间的联轴节失效,而导致尾桨失控,进而导致直升机失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强制措施及符合时间

- A、(1) 在本指令生效后5个飞行小时内,但不得晚于2011年4月30日,以先到为准,并且此后以不超过5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,按照Agusta Alert "Bollettino Tecnico" (BT) 109EP-111的施工指南,检查件号为109-0425-45的所有另件分号的安全销是否能够转动自如。
- (2)如果任一或多个安全销不能转动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Agusta Alert BT 109EP-111的施工指南,用具有相同件号的可用组件更换相应的、件号为109-8412-02-1或109-8412-02-3(根据适用性)的尾桨传动轴:
- (3)按照本指令A(2)段的要求更换尾桨传动轴,不能作为本指令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替代方法

- B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3月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3月1日
- 七. 联系人: 周志闽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